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相 對 人 彭瑾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801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取得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向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801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異議人陳報之債權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455,778元，明顯高於附表編號1之解約金167,723元，依相對人之所得財產資料，其名下無有價值之財產，異議人自民國95年以來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均無所得，在相對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聲請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解約金執行確有必要，且該保單屬商業保險，應係在相對人經濟能力寬裕時用來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不得為相對人將來可獲較佳保障而認不得執行，又相對人與其子女除有老人年金、尚有身心障礙之社會救助等各項補助，難認系爭保單係相對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且不得僅執行超過6個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1 金額149,357元差額部分，而需將全部解約金均納入強制執
02 行，是原裁定認系爭保單附表編號1所示解約金及附表編號2
03 醫療保險金63,000元為相對人及共同生活子女生活所需，而
04 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屬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

05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6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8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
09 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10 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11 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辦理人
12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強制執行原
13 則）第5點第1、2款亦規定，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14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
15 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
16 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
17 （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
18 解約金債權。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
19 約金債權，係考量該等契約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
20 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
21 原則，然解約金若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
22 即無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雖為人
23 壽保險及健康、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於其主要構成部分為
24 人壽保險時，仍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
25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
26 質，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
27 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強
28 制執行法第122條「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29 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30 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1 三、經查：

01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52544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
02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於115年1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對於國泰人壽之
04 附表編號1所示之解約金債權。嗣相對人聲明異議，經本院
05 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
06 本院調閱執行卷宗無訛。

07 (二)查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單為健康保險之險種，並無解約金，
08 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09 的，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未予執行扣押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
10 金債權63,000元，原裁定將之排除於該裁定範圍，自於法有
11 據，先予敘明。

12 (三)依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3 中最高標準者（即高雄市）為16,970元，依其1.2倍計算之6
14 個月金額為122,184元（計算式：16,970元 $\times$ 1.2 $\times$ 6=122,184
1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如附表編號1之「主約」屬
16 人壽保險，而非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到
17 達時，解約金為167,723元乙節，有國泰人壽115年1月28日
18 國壽字第1150016587號函暨附件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附卷可
19 查，則就45,539元（167,723元－122,184元＝45,539元）已
20 逾前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固非屬第129條之
21 1、第132條之1所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
22 相對人於113年、114年均無財產及所得，其罹患心臟疾病、
23 制動症候群，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其子游子文罹患精
24 神病、強迫症，領有精神障礙身心障礙手冊等情，有稅務查
25 詢結果財產、所得連結作業資料、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26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
27 手冊等附卷可查，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尚得申請高雄市長
28 期照顧服務，亦有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說明單可參，足
29 見相對人之身體狀況卻屬非佳，則以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年
30 齡、身體現況及同住家屬身心、經濟狀況以觀，附表編號1
31 所示解約金超過前揭計算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個月

1.2倍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金額之差額僅45,539元，金額非多，該差額45,539元尚不足以支撐其與同住家屬後續生活、醫療之需求，且參照相對人目前身體狀況，其對於該保險解約金之需求相對較高，衡情其日後已難以相同條件再取得相同保單保障。若該保險契約主約債權之終止，會影響主約中關於健康保險部分之契約效力，導致異議人無法繼續享有繳款多年所取得之健康保險權益，喪失將來得請求失能、長期看護復健、長期看護保險給付等保障，此係與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相關，而相關社會福利制度及補助尚非能完全支撐因遭逢上開變故之醫療、救助、長期照護等所需，則相較強制執行附表編號1所示預估解約金167,723元，應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解約金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金債權63,000元，係屬相對人及同住家屬生活所必需，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5項規定，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尚屬公允、合理，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有誤。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憶棠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彭瑾璋	彭瑾璋	真情101身壽險	167,723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	
2	彭瑾璋	彭瑾璋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000000000)	醫療險無解約 金